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6月2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9年6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勇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次境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就前次境外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境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境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境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刊登于同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6月29日